

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門票，指適用於產業局辦理花博公園各展館入園參觀使用之票證。但不包括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證。
- 第四條 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之類別、票種、票價及適用對象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之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基準表

票種類別	展館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
全 票	夢想館 未來館 臺北機器人館	100 50 50	一般國內外民眾。
團 體 票	夢想館 未來館 臺北機器人館	70 35 35	10 人以上之團體。
優 待 票	夢想館 未來館 臺北機器人館	70 35 35	一、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兒童。 二、在校學生。 三、65 歲以上老人。
套 票	夢想館與未來 館全票套票	115	一般國內外民眾。
	臺北機器人館 與未來館全票 套票	75	
免費入場			一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 陪伴者一人。 二、未滿 6 歲或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兒 童。
備註： 一、套票以同日之「夢想館與未來館」或「臺北機器人館與未來館」之門票為限，且不得單場退票或換票。 二、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			